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客觀、中立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的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業務往來對象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與公司業務往來之對象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之行為。

第七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各項相關法令規章及政策。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向有關單位舉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九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權責單位

本準則之權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制定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訂定。